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救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潘智豪

非訟代理人 劉士昇律師

相 對 人 潘秀珠 籍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（無須送
達此址）

現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0、0樓（大
園敏盛醫院附設護理之家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
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
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
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
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
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
民事訴訟法第108條對外國人提供法律扶助規定之限制，法
律扶助法第63條亦定有明文。而所謂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其
訴狀內容觀之，不待法院踐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程序，即
知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聲請免除扶養義務事
件，並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桃園分會（下稱法扶桃園
分會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等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
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其提出法扶桃園分會准予扶助
證明書為證，且其所提起之訴訟，經本院調閱上開卷宗，尚
非顯無理由，應認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為有理由，予以准
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02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03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05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07 書記官 施盈宇